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承辦人：林蔚然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61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58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規劃1份 (42754873_115305846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增能研習「B2.PBL教學應用工作坊」研習規劃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參加，秉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4月21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50550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校教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問題導向學習（PBL）之整合應用能力，辦理旨揭工作坊，進行實作與案例分享，協助教師發展可實施之教學方案，加強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促進教學創新及學習成效提升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先完成「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」及「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」認證之中小學教師（需於報名表單上傳研習證明）。
- 四、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習日期與地點（每場次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）：



- 1、第1場次：115年5月9日（星期六）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行政大樓五樓A501教室。
- 2、第2場次：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活動中心L406教室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

- 1、第1場次：請於115年5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報名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epyplQ>）。
- 2、第2場次：請於115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報名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0mdmMK>）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研習聯繫窗口：陳品皓先生，電話：(02) 2732672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